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鄭品妍

電話：02-77367721

電子信箱：e-j236@mail.kl2e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1170D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條文odt檔 (A09000000E_1135501170D_senddoc6_Attach1.pdf、A09000000E_1135501170D_senddoc6_Attach2.odt)

主旨：「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1170A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 二、本辦法第15條第2項規定擔任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兼職費，業經行政院113年4月16日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757號函核復，同意召集人每月支領新臺幣（以下同）5,000元、副召集人每月支領4,500元，並確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辦理；復依前開規定商借及借調教師不得支領兼職費。
- 三、請本部相關單位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訂（修）各該輔導團與中心設置規定。

A041400_國中教育科5/07 15:37



121130043064 有附件



四、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鄭小姐，電話：(02) 7736-7721。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本部人事處

副本：



裝

訂

線

